罗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落实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加快推动罗湖区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促进罗湖经济全面振兴发展，区政府设立罗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3.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按照部门对应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需求制定专项资金相关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4.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精神及上年度资助情况，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确定专项资金扶持的方向、结构、重点。

（二）区财政局根据各资金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结合下一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经济发展目标，提出专项资金预算总规模和各分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一并纳入区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各资金主管部门依据各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在批复的分项资金预算额度内进行合理分解。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程序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制定分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四）各资金主管部门可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各自预算额度内统筹调配各分管领域的资金额度。

1.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主要根据扶持对象对区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的贡献、项目对产业链上下游的作用，以及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采用总额控制（各章节设定各自资金总额，某一章节如通过审核的扶持资金总额超过其设定额度，则按超出部分等比例减少该章节各项目的扶持资金，即各项目实际扶持金额=该项目依条款审核金额×该章节设定总额/该章节审核总额）、自愿申报、政府审核、社会公示等办法确定最终扶持对象。年度资金使用完毕后当年度不再接受申报。
2. 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具体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评审类项目适用择优淘汰原则，核准类项目适用普惠性原则。各类申报项目的性质、条件、资助方式和资助额度等，以各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准。
3. 经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各实施细则暂未涵盖，但对辖区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可使用本专项资金。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方式

1.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辖区经济贡献巨大、高端发展、快速发展、创新成果显著、品牌效应明显、社会效应良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其他组织（以下统一简称企业）和个人，相关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除实施细则特别注明的条款外，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提出申请：

1.在罗湖区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或依法纳入罗湖统计的企业；

2.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3.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除实施细则特别注明的条款外，具备以下任一基本条件的个人可提出申请：

1.具有罗湖户籍的居民；

2.无罗湖户籍，但工作单位在罗湖且领取了社会保障卡，或持有居住证的居民。

1. 企业和个人申请扶持需具备的具体条件以及申报项目适用的扶持方式和额度，以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为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引。

在罗湖区依法纳税或依法纳入罗湖统计的企业在罗湖对口帮扶地投资发展，可参照相关实施细则申请扶持。

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的企业，应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或提交书面承诺，履行监管协议所约定事项或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罗湖区，不改变在罗湖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否则按协议约定或书面承诺退回该年度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企业确因特殊客观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不能完整履行协议书（承诺书）约定的，应提交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经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提请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每年核查与本部门签订监管协议或向本部门提交承诺书企业的履约情况.对违反协议或承诺的企业，应要求其按协议书或承诺书的约定退回所获扶持资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职责分工

1. 成立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分管行业主管部门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署、区企业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 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召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撰写联席会议会议纪要和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等。
3. 各行业主管部门是本专项资金相关实施细则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包括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认定标准、扶持方式、扶持额度等内容的相关实施细则；负责接受咨询和受理申请；组织对申请企业或项目的考察和初审；负责扶持项目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以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等。

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区应急局和海关、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申请项目的相关事项。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1. 企业和个人登录罗湖政府在线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如实进行申报，并按受理部门通知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
2. 企业和个人申请时应签署电子信用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纳入深圳市企业和个人公共信用档案。
3. 各扶持项目根据其所属类别，分期受理，受理时间在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申报指引中具体规定。
4. 企业和个人申请专项资金扶持需提供的详细资料以实施细则为准。
5. 受理部门在线核查申请企业和个人申报项目内容及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通知对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6.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获得扶持资金：

1.被列入国家黑名单、深圳黑名单的；

2.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

3.企业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的。

上述相关信息以深圳信用网为准。

第五章 审核与批准

1. 专项资金审核与批准程序按照部门初审、联席审核、社会公示、核准拨款进行，相关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部门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受理企业和个人申请后，对企业或项目进行综合考察，核实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对需要第三方审计的项目，由受理部门按程序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通过初审的企业或项目，提出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报分管区领导审核确认。

（四）需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项目，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与企业共同草拟协议，报分管区领导审核确认。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将经分管区领导审核确认的资金安排方案、产业监管协议和相关资料，提交办公室进行复核。

1. 由办公室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区长主持，分管行业主管部门的副区长出席，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署、区企业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议按以下程序审议各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安排的初步方案：

（一）办公室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安排方案和相关资料，报请区长召开联席会议。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汇报本部门项目申请、受理情况、初审情况和扶持建议。

（三）联席会议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的意见和对项目的总体判断，对扶持项目和扶持额度做出决策。

1.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2. 经联席会议审定的资金扶持意见通过罗湖政府在线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任何第三方均可以对资金扶持意见向办公室提出异议，由受理企业申请的行业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核实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异议人和项目申报企业，并向办公室报备。经调查证明异议成立的或企业不配合调查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 符合条件的同一企业的同一类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扶持。同一企业年度受扶持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对罗湖区的财政贡献。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已获得区内产业用地扶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再享受物业方面的扶持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或各实施细则暂未涵盖的项目，可特别说明，报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1.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扶持项目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区审计部门负责对扶持项目抽查或专项审计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本部门受理的上一年度扶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对本部门签订的产业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管，对受扶持项目（企业、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相应扶持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形成报告报办公室备案。

办公室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价报告，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办公室每年要向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综合绩效，相关情况同时向区监察委员会报备。

1.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项目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获得扶持的企业或个人，应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对于企业或个人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理，依法追回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各行业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扶持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实施细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所附细则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本细则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币种除特别注明的之外皆为人民币。
3. 本办法所附细则所称上一年度纳税额是指申报企业上一年度1-12月在罗湖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总和，本工作指引所称财政贡献是指上述纳税额计入地方分成部分。上述纳税额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4.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罗府规〔2018〕3号）同时废止。

如遇外部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化、上级政策或决策部署发生调整，本办法及实施细则将予以相应调整。